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附錄四。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6. 責任聲明.....	8
7. 一般資料.....	8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細則要求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2
附錄三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14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作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21至24頁附錄四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資格標準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具「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之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具「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批准及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Golden Harvest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

執行董事：

鄒秀芳 (亦為鄒小康之替任董事)

陳雪彥

王薇

伍克燕 (伍克波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

荒木隆司

鄒小康

沈德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

黃少華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

十六樓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乃關於(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

2.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第4項、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徵求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發行、配發或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83,273,990.00港元，拆分為183,273,990股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並無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為基準，於截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36,654,7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每名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各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因此，荒木隆司先生、鄒小康先生、黃少華先生及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惟(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函件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已表明，彼因其他業務而不會應選連任；(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荒木隆司先生已表明，彼因個人事務而將不會應選連任；及(i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鄒小康先生已表明，彼因個人事務而將不會應選連任。荒木隆司先生、鄒小康先生及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退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總人數將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規定之最少數目。因此，本公司將竭盡所能於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有關空缺。

此外，鄒秀芳女士、王薇女士及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各自將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已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及第87(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之新增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應選連任(惟不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因此，於上屆本公司股東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所有董事，即陳雪彥女士、梁民傑先生及沈德民先生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已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選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選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0,088,7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供股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購股權授權限額已調整至10,011,093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b) 購股權授權限額可隨時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予以更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獲取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為免疑慮，就計算經更新之購股權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自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賦予權利認購7,7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權利認購4,75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權利認購1,9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8%)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及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權利認購1,0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57%)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將購股權授權限額更新為12,684,353股股份，但其後並無向本集團董事及／或其他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除非現有購股權授權限額獲更新，否則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最多可予發行12,684,353股股份。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以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給予充足靈活彈性，乃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舉。此舉可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就合資格人士之貢獻向彼等給予獎勵及嘉許。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83,273,99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購股權授權限額可更新至18,327,3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致使本公司可授出賦予權利認購最多18,327,399股股份之購股權。

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徵求批准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超越30%上限，本公司則不能根據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附錄四。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為符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細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附錄三(擬重選董事之詳情)及附錄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予董事／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收納於說明函件之詳情，致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能力將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此乃由於每股盈利及彼等於本公司資產所佔權益百分比將因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董事只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各董事目前不擬購回任何股份，以及彼等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購回權力。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乃與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於對董事認為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83,273,990.00港元，拆分為183,273,990股股份。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不會獲行使為基準，於截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327,3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及香港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建議購回用途之資金。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可繳入盈餘及／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如有）中撥付。

4.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月	4.05	2.87
十一月	5.65	3.90
十二月	4.86	3.7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4.50	2.50
二月	4.10	2.90
三月	3.50	2.85
四月	3.00	2.52
五月	4.05	3.20
六月	3.80	3.64
七月	3.66	3.65
八月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九月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十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附註：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起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然而，倘因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可能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情況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伍克波先生(「伍先生」)透過彼所控制之公司於164,223,472股好倉及40,871,599股淡倉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60%及22.30%。於該等股份中，(a)40,553,060股好倉為伍先生實益擁有80%權益之公司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b)82,798,813股好倉為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及(c) 40,871,599股好倉及40,871,599股淡倉為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倘本公司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賦予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伍先生於上文所披露之股份好倉及淡倉之權益將分別增至約99.56%及24.78%。於此情況下，權益之增幅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根據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之公佈及上市規則第10.06(2)(f)條，董事不會購回股份，直至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恢復至至少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5%（即聯交所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指定百分比）。此外，倘進行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25%，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下段載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細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上市規則要求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為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如股東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如股東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權之股份相當於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在下列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i) 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權之股份相當於股東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且於大會上以舉手方式之表決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之投票方式相反，除非所持全部代表委任權顯示以按股數方式表決不會推翻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則作別論；
- (ii) 大會之舉行目的為批准關連交易；
- (iii) 大會之舉行目的為批准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
- (iv) 大會之舉行目的為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向發行人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及
- (v) 大會之舉行目的為批准任何其他股東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大會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交易。

按照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鄒秀芳女士，36歲，執行董事

鄒秀芳女士（「鄒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鄒小康先生（「鄒先生」）之替任董事。鄒女士曾於大中華區多家跨國公司任職，於財務管理及策略規劃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於亞洲及美國市場之管理顧問及投資項目範疇工作，專門從事金融服務及媒體業務。鄒女士於賓夕法尼亞州大學之華頓商學院取得財務及企業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

鄒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據此(a)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及(b)彼將可收取年度酬金1,500,000.00港元及每月房屋津貼2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按彼之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及盈利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及津貼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後釐定。然而，鄒女士無權就出任鄒先生之替任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鄒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鄒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b)鄒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有關鄒女士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陳雪彥女士，37歲，執行董事

陳雪彥女士(「陳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於安達信公司開展彼之事業，任職管理顧問，專注於為亞洲(包括中國大陸)媒體、電訊及互聯網行業的客戶提供策略發展及投資規劃與分析。陳女士其後加入TOM集團有限公司(當時稱tom.com Limited)出任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協助該公司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彼其後接辦多項發展及營運工作，並領導該公司於大中華所經營多項媒體及娛樂業務(電視、體育、互聯網、戶外活動及出版)的企業及商業活動。於二零零六年，陳女士決定轉職為獨立顧問，自此協助媒體／廣告行業的客戶處理投資及企業發展項目。陳女士畢業於密芝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獲選入美國國家榮譽學生協會(Beta Gamma Sigma)，並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工商管理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獲接納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伊利諾斯州執業會計師學會會員。

陳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據此，(a)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及(b)彼將可收取年度酬金1,50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按彼之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及盈利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b)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有關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王薇女士，48歲，執行董事

王薇女士(「王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擔任本集團之副總裁－電影製作。王女士為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橙天」)電影部之總經理。王女士擁有豐富電影製作經驗，曾出任多部電影之出品人或監製，包括「Urga」、「陽光燦爛的日子」、「有話好好說」、「搖呀搖，搖到外婆橋」、「枕邊書」、「幸福時光」、「紫蝴蝶」、「當太陽再次升起」及「藍梅之夜」等。在加入橙天前，王女士曾在一間法資電影製作及國際發行公司ALPHA-FILMS擔任經理。王女士亦於香港創辦從事電影製作之鹿逸有限公司。王女士畢業於法國經濟貿易科學高等學院，取得營銷及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中國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取得法語及漢語文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與本公司並無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協議。王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女士將可收取年度酬金1,00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按其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及盈利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b)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有關王女士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67歲，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Kronfeld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Kronfeld先生於一九六二年畢業於斯沃特穆爾學院，並以優異成績取得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六五年取得美國哈佛法律學院之法律學士學位。彼於擔任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首席法官The Hon. J. Edward Lumbarb之律政書記後，於一九六六年加入Machat & Kronfeld，該法律事務所為擁有全球最多音樂行業客戶之法律事務所之一，彼其後成為該法律事務所之合夥人及留任至一九八零年。Kronfeld先生為Philadelphia International Records之共同創辦人，並於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五年間擔任該公司主席。彼亦為Maverick Productions, Ltd.（「Maverick」）之創辦人，並自一九七三年起擔任Maverick之主席兼行政總裁。Maverick曾製作The Eagles、Eric Clapton、The Who、Faces等藝人專之專輯，並曾擔任UST, Inc.（前稱US Tabacco, Inc.）、PolyGram Inc.、Time-Warner Inc.、EMI等跨國傳媒企業之策略顧問。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曾擔任PolyGram Holding, Inc.之總裁兼首席營運總監，亦曾擔任PolyGram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之董事會成員。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曾擔任listen.com之董事會成員，而該公司其後售予納斯達克上市公司Real Networks Inc.。Kronfeld先生於全球音樂行業之策略管理及顧問方面累積近四十三年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Kronfeld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Kronfeld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Kronfeld先生將獲發董事袍金每年250,000.00港元及每次出席董事會常會之1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Kronfeld先生不會獲發任何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Kronfeld先生於本公司授出並賦予彼權利認購18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0%）之185,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股份數目	行使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	35,00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3.93	15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日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Kronfeld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b)Kronfeld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有關Kronfeld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沈德民先生，47歲，非執行董事

沈德民先生(「沈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沈先生在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華東師範大學數學系，取得學士學位，另於一九八八年在日本明治語言學院日語系畢業。自一九九九年，沈先生曾擔任兼松(香港)有限公司多個部門之行政人員職位，該公司為一家業務遍及全球之貿易公司。沈先生於管理及經營跨國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沈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沈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沈先生將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與本公司就出任本集團業務拓展部副總裁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僱傭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終止。沈先生將不會獲發任何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沈先生透過Modern Ra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沈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200,000股股份中(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b)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有關沈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梁民傑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梁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梁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在項目融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梁先生曾任百富勤融資(中國)有限公司、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高誠證券有限公司)、瑞士銀行公司香港分公司及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前稱K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高層成員。梁先生曾任新興市場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曾為美國友邦集團亞洲基礎設施投資基金之主要顧問。梁先生亦為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之負責人員，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之第6類特許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此外，梁先生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網易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亦為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亦為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梁先生將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00港元，及每次出席定期會議費用1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釐定。梁先生將不會獲發任何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b)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有關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黃少華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華先生(「黃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電訊工程學院，並於一九七六年共同創辦宏碁集團。黃先生一直積極參與微型處理器技術應用及服務之發展工作，於一九七九年成為向國際市場推廣及銷售微型電腦之台灣先驅。黃先生現為宏碁、Motech Co., Ltd及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為台灣上市公司)之監事。彼為台灣國立交通大學之榮譽畢業生，亦為成淵中學之傑出畢業生。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將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00港元及每次出席董事會常會之1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黃先生將不會獲發任何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授出並賦予彼權利認購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之1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股份數目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3.93	1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日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b)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Golden Harvest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茲通告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設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委任最多為所設定人數上限之額外董事。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根據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i)根據供股(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於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情況下豁免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可兌換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除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當時有效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中列作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有待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至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數10%(「購股權授權限額」)；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簽立致使購股權授權限額生效之一切行動及文件；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購股權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該購股權之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永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 (b)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c) 第2項決議案項下之建議本公司董事(「董事」)人數上限為不超過二十人。上文第2項決議案將允許董事委任最多為所釐定人數上限之額外董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